



扫描此二维码分享

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发布人：张春蕾 | 发布日期：2025-08-15 | 阅读次数：2345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《教务部关于组织开展2026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院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免工作”）分推荐资格认定和录取两个环节开展。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务部负责组织，录取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。

二、普通类推免名额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由教务部以院系为单位下达。专项类推免名额中，“研究生支教团”推免名额不下达至院系，由校团委统筹遴选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、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推免名额，由教务部按招生单位对录取专业限定要求进行对口分配。

三、学院按照要求对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（简称“免试生推荐资格”）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送教务部。

四、申请推免资格报名要求

推免工作按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5〕2号）规定，及我院已报教务部审定备案的《土木工程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（土木发〔2023〕6号）执行。

课程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（必修、专选成绩）。体测成绩为一年级、二年级、三年级体测成绩的平均分（四年制、五年制均适用）。体测成绩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、托福雅思成绩统计截止时间是2025年8月31日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各位同学应慎重考虑后再决定申请与否。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，学校将**不允许其放弃**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。

（二）获得我校免试生推荐资格的学生，如需开具免试生推荐资格证明，学校教务部将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开始受理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未确定推免资格之前，暂不受理相关盖章申请。

（三）获得我校免试生推荐资格且拟被录取的学生，学校教务部将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、绩点排名证明、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等材料的申请。

（四）提醒各位同学注意，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前，请先自查学分完成情况，确定已完成的课程编码与培养方案中应修的课程编码一致。**重修、补考、转专业的同学注意是否已完成成绩转换，如未完成成绩转换，将直接影响到个人排名和推荐顺序。**

六、申请材料

8月28日（周四）晚上前，申请推免的同学通过教务系统提交推免申请，指引详见附件3。同时，将附件4《中山大学本科生推免资格申请表》、附件5《中山大学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》电子版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civilbks@mail.sysu.edu.cn，邮件主题为“学号+姓名+2026届推免材料”。**请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**后续学院通过教务系统完成推荐资格审核相关工作，并将排序情况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，0756-3668075，civilbks@mail.sysu.edu.cn

附件1：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2：土木工程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3：学生端操作指引

4：中山大学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

5：中山大学本科生推免资格申请表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5年8月15日

附件

[推免资格认定附件.zip](#)

友情链接

[大学服务中心](#)

[教务系统](#)

[OA系统](#)

[仪器设备竞价网](#)

[快速采购系统](#)

[制度及流程](#)

公众号二维码



学院公众号



学院官网

联系我们

©2018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版权所有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

电话：+86-0756-3668053

邮编：519082

邮箱：
civileng@mail.sysu.edu.cn